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柒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illegible]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續經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代表，開列名單，公[illegible]之。此令。

國民政府直接遴[illegible]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曾　琦　左舜生　李　璜　[illegible]天　余家菊　何魯之　常乃悳　楊永浚　劉泗英
鄭振文　周謙冲　林可璣　[illegible]岩　張子柱　謝澄平　張伯倫　林　立　劉鵬九
夏爾康　喻孝權　王師曾　[illegible]標　費明揚　陳一清　李不踰　劉天樞　吳天樨
程光復　胡阜賢　魏嗣鑾　[illegible]爲　宋益清　何仲愚　胡國偉　唐筱蓂　龍從民
閔　達　姜蘊剛　丁俊生　[illegible]芳　劉永濟　陳翰珍　周蜀雲　楊詒士　潘再中
張懋霖　侯　俊　朱瑞熙　[illegible]濤　謝秉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夏奠言
戴慶雲　顧葆常　范英義　[illegible]聲　施德全　譚　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淦　[illegible]譽　宋樹人　熊　恢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illegible]修　李實平　陳則適　王韶生　劉尚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荇蓀　王嵐僧　[illegible]靖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新　陶元珍　[illegible]武　俞　康　廖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鄭西屏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河[illegible]省之區域代表，續經依照法令遴定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illegible]域代表名單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illegible]然

國民大會河北省[illegible]域代表名單

王浩然　朱德武　段之桓　[illegible]鳴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河北省之[illegible]團體代表，續經依照法令遴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河北省[illegible]業團體代表一名

劉靜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illegible]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續經遴定之遼寧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illegible]之。此令。

國民大會遼寧省[illegible]域代表一名

何濟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類別	註銷名籍者	候補人遞補爲代表者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代表	朱紹良（因病不克出席）	胡文燦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道儒爲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劉克仁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劉元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孔武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郁文爲財政部直接稅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職務佘頌週、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張克觀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君柒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試用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張壽齡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莊明建爲福建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甯夏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王鶴孫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志道、王延壽爲財政部甘青甯新區貨物稅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思齊爲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茂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卓勛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兆昇一員以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競武權理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維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謝源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履中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逢源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常慶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鄧欽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錫九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鄧宗海、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范相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相紹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仲蕭一員以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二七三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國立社教學院、甘肅科學教育館

查本部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頒發「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暫行辦法」，現經修正爲「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將修正辦法公佈，並將原頒之「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暫行辦法」[illegible]止，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一份，[illegible]知照。此令。

附發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一份

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一、本部爲使教育影片流通，以擴大施教效力起見，特訂[illegible]辦法。
二、教育影片由部寄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電化教育施[illegible]構應用。
三、每次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之影片數量，由部酌定。
四、本部寄發教育影片，用三聯單（式樣見後），各省市[illegible]廳局於影片收到後，應即將第三聯蓋印寄部。
五、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轉飭施教人員，對於影片須妥加保[illegible]遇有斷片，應隨時膠接完好，放映之後，應用四氯化[illegible]拭之。
六、規定每年四、八、十二各月份爲換片時期，各省市教[illegible]局應按期繳還舊片，換取新片。
七、寄還之影片，應盤盒齊全，片身清潔，長度並不得短[illegible]。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領用教育影片，如須繼續放映者，[illegible]影片目錄報核，但積存影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本。
九、各省市領用影片未寄還，而影片目錄又未報核者，暫[illegible]給新片。
十、本部附近各教育機關及其他文化團體，如須借用教育[illegible]者，每次不得超過十本，時間不得超過一月。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視實際須要，以不影響第六條之規定[illegible]可互換影片，但應分別報部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三聯單式樣

據　　文字　　號給……下列影片　[illegible]
（存根）

日期	年　月　日寄遞方法	共計
1……本	21……本	
2……本	22……本	
……	……	
20……本	40……本	

隨文寄上　　年度第　　期影片即請點收爲荷　此致
省市教育廳局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啓　第二聯
（此聯請存查並請將背面影片流通辦法到期務請寄還）

日期	年　月　日寄遞方法	共計
1……本	21……本	
2……本	22……本	
……	……	
20……本	40……本	

下列影片業經如數於　　年　　月　　日收到　此致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省市教育廳局啓　第三聯
（此聯請即填入影片收到日期加蓋印信寄還）

日期	年　月　日寄遞方法	共計
1……本	21……本	
2……本	22……本	
……	……	
20……本	40……本	

社會部批　京組三字第〇一二九三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具呈人甯國縣商會

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商之字第八二號代電一件，爲紡織爆竹兩業應否加入商會，電請鑒核示遵由。

代電悉。茲核示如次。

一、凡各業有公司行號之設立足法定家數時，均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否則應加入商會爲非公會會員，其工人應另組織職業工會。
二、查紡織業爲重要工業，該縣各紡織廠，如合於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依同法第六條辦理，否則應依同法第五十七條辦理。

仰即知照。此批。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四〇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甘肅省政府公鑒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地二(35)字第五八〇五號代電奉悉。查在土地法修正公佈前，已由縣市政府依法執行代管逾期未登記之土地，仍應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土地法修正公佈施行後所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其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一律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特復查照轉知。地政署(35)京籍二酉世印

附原電

南京地政署公鑒　查本省凡經辦理地籍整理區域，所有逾期未登記土地，均經先后飭由各縣市政府依照貴署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渝籍字第五七七號公函所送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之規定代管，現土地法業已修正公佈，關於各縣市逾期未登記土地，可否依照修正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市縣地政機關公告后，即爲國有土地登記，造册呈報，抑仍舊造送代管清册。事關法令解釋，相應電請查照，惠予釋復，俾便循辦爲荷。甘肅省政府地(35)酉銑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所	緝獲解案處
泰和地院	李發慶						盜匪	逃匿		泰和地院
豐城司法處	姚小貴	男		豐城			擄人勒贖	逃亡		豐城司法處
同	黃應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繆金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庚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吉安地院	喻　傑	同					傷害致死	同		吉安地院
同	喻花狗	同					同	同		同
同	尹子成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三狗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細子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老大	同					同	同		同
同	聶三老	同					同	同		同

（未完）

行政院呈，請將姚鋆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伯先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策雲為廣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志誠為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周石泉呈請辭職，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孫錫鵬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乃文為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李子信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任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應尊、李良榮、曾澤生、陳頤鼎、翁國柱、海風、戴之奇、葉成、林叔向、馮其昌、白雨生、王治岐、黃陸軍砲兵上校何世禮、梁述哉、陸軍輜重兵上校楊文璟、容幹七員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需正張元濱晉任為陸軍軍需陸軍一等軍醫正林可勝晉任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戴戟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林元銓任為海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黃　八、粟天一、駱振韶、林映東、劉劍銘、錫祉、劉　昉、楊蔭光、龍雲驤、萬里浪、尹榮光、朱潤身、山、李　昊、王家本、李鴻基、王濰歐、梁　浩、李捷發、呂、何　幹、易　謙、王禹謨、何中民、郝照亭、歐陽俊、魏超鄭兆一、陳　劼、吳雙翔、安　震、黃輝亞、廖仲農、呂承文敏、林文春、劉移山、曾光漢、陳采夫、張勇洪、梅繼福、徐、馮家邦、李呈瑞、王仲仁、朱沛霖、黃希文、李修業、湯執中韋振福、彭元初、王雲沛、張國梁、陳濟川、陳光彬、李立八、宗城、陸軍步兵少校周宗頤、周銘瑞、王兆槐、劉景龍、陸軍步上尉汪浩然等六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李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曹英麟、胡紀道、陳德謀、徵、劉義生、劉雄章、路麗川、劉芹生、來慶豐、周之再、張、姚學濂等十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吳懷綸、其光、裴樹凱、董勁儒、勞聲寰、黃傑士、陸軍通信兵少校張祖七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唐名標、田耕園等一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叔陶、皮宗敢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欣遠、孟振仁、劉京南、陳紹成、陸軍三等軍需正朱益安等五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醫正趙仲驥、徐志端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獸醫正王善政、賈清漢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王雲衢、何新畬等二員着轉晉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馬思恭、岳燭遠、馬全義、鍾煥臻、李毓南、吳潤溪、譚季純、杜瑜文、朱子文、楊繼榮、郭衆超、鄧無量、彭中粹、廖宗澤、張權、劉耀漢、侯騰雲、吳惕園、熊仁彥、倪憬、劉學翔、彭熙、王夢古、方同書、劉希文、余醒樂、文強、李修凱、王立生、黃康永、郭斌、袁育梵、毋守初、江雄風、李智、易乃良、朱繼唐、姚漸逵、馬志超、馬守撥、馬步鑾、夏秀峯等四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萬國藩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劉紹復任為陸軍工兵上校，蕭武郎、周平遠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吳文春、蔣子文、沐鎮坤、甘績丕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倪光遠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劉田甫任為海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熊肇祥、陸軍步兵上尉葉顯銳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張漢洸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兆輝、王維一、羅杏芳、周聰、榮孝雨、莫維、郭履洲、李國俊、高榮、裴滌塵、何緝生、林樹菁、段遠謀、黃健、曾樹藩、王蒲臣、陳楚之、王綍鎰、周國良、熊文欽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維緒任為陸軍騎兵中校，唐伯岳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干毅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徐志遠、李恩敍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楊思誠、吳植泉、何福棨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樹農、蔣旭東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雋、蔣光炎、王孔安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國祥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八九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續）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舉發煙毒案件，以期澈底肅清煙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確知他人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及持有煙毒工具者，無論何人，均應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甲長或保辦公處。

二、鄉鎮公所（在院轄市為區公所）。

三、區署。

四、縣（市）警察局。

五、縣（市）政府。

六、地方法院檢察官。

七、其他憲警或查緝等機關。

第四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較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或不能為合法處理時，得逕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省（市）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

三、內政部各省市禁煙特派員或專員。

四、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五、各區監察使署。

六、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五條　舉辦人如用書面報告時，應在報告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固封密呈，並於報告內，詳載左列事項。

一、被舉發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所在地，煙毒或煙毒工具估計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如有見證人者，應一併敍明。

二、本人眞實姓名年齡住址及通訊方法，如案情重要，須覓具確實舖保，蓋戳證明。

舉發人如係團體，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填明住址，加蓋團體圖書。

第六條　舉發人如用口頭報告時，應親赴第三條或第四條所指機關，向主管人當面陳述。

第七條　受理舉發機關，於接到報告後，應迅即查實，依法辦理，對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祕密，并切實保障其安全，如有洩漏消息，稽延時日，或藉端敲詐，徇情庇縱等情事者，依法嚴懲。

第八條　舉發人如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誣者，依法從重治罪。

第九條　受理舉發機關，將舉發案件查明屬實，應不俟本案辦結，立即按左列標準，核給舉發人獎金。

一、舉發栽種煙苗五株以上，不滿百株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二、舉發栽種煙苗百株以上，不及一畝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三、舉發栽種煙苗一畝以上者，發給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之獎金。

四、舉發運售製藏煙毒或煙毒工具案一起者，發給元之獎金，查獲之煙毒，另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辦法之規定，給予獎金。

五、舉發吸食鴉片一起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六、舉發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一處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七、舉發吸食毒品一起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八、舉發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處者，發給二萬元之獎金。

第十條　獎金發給及領取手續如左。

一、受理舉發機關於核定獎金後，應即通知原舉發人領。

二、原舉發人接得通知後，如係口頭報告者，須備具據，親往領取，如係書面報告者，應備具領據，名蓋章或加蓋原來保戳，經查核相符，即行發給

第十一條　舉辦人之獎金，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統籌發給，並由市縣政府先行墊發。

第十二條　前項獎金，由受理機關向省市縣政府請領發給之。舉發人應領之獎金，如通知後滿六個月未經領取，即為放棄，不予再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建設廳覽　查收復區遭敵破壞城鎮，應由地方政府規劃恢復，早經中央訂為內政復員計劃之一，本部上年為免收復市縣復員突漫無系統，難以達成建設任務，特將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分別緩急，逐項條舉，於九月六日，以渝營魚代電，頒發各省參照，復訂定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呈奉行政院於十一月公布施，並經以渝營五五三號戌哿代電，列舉四項要務，電請各省政府照辦理各在案。一年以來，迭准各省函電報告，均在督導辦理。為明瞭一年來整個實施情形，俾便互相參考，而資促進起見，特發表式一種，仰迅將該廳督導辦理概況，切實塡塡，其有未能依辦理者，可據實填明緣由，毋庸再發市縣查報，統限於文到一星內呈部備查為要。內政部京營梗印　附發督導城鎮營建工作概況一紙

省督導城鎮營建工作概況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訂定城鎮規劃概況	組織省公共工程隊概況	恢復破壞城鎮概況	實施建築管理概況	民居救濟概況	省轄市工務機構概況
已擬定城鎮計劃　縣市數	組織情形　總工程師　人	破壞城鎮數目	訂立建築管理規則　已訂市縣數目	亟待舉辦之城鎮名稱及房屋需要情形	市名
已擬定城鎮計劃　縣市名	工程師　人	城鎮名稱	已訂市縣名	已擬訂之計劃	市政機構名稱
已核定城鎮計劃　縣市數	副工程師　人	實施概況　緊急措施部份	推行建築制式　已依制式建築名稱	已實施之進度	工務公用機構名稱
已核定城鎮計劃　縣市名	其他辦事人員　人	初期恢復部份	建立處所及數量	未舉辦原因	成立年月
計劃最稱完備之縣、市	成立年月	尚未舉辦地區	調節建築材料　缺乏之材料及地點	備考	現任主管人員姓名
尚未舉辦地區	經濟　概算	未能舉辦原因	過剩之材料及地點		備考　未設市而成立工務機構者一併列入
未能舉辦原因	來源	擬於何時舉辦	調節辦法		
擬於何時辦理	工作概要		未能舉辦原因		
	未能組織原因		擬於何時舉辦		
	擬於何時組織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一零七八九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作戰期間淪陷區域內，能遵守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者，自無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之適用，在作戰期間未淪陷之區域，因戰事不能遵守此項期間者，則有同條之適用。原呈所列甲說，不能認為正當。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為轉據河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疑義等情，請予轉解釋飭遵一案，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八月一日恭民字第八二〇號代電稱，「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上段，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之規定，於適用上有歧異之見解：甲說，凡在作戰期間淪陷區域，均解為因戰事不能遵守，乙說雖在作戰期間淪陷區域內，能行使而不行使者，不在內，即凡在作戰期間，即未淪陷之區域，如有因戰事不能行使權利情形，亦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究竟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法院解釋，俾便飭知。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覽　辰魚代電悉。興平縣長兼理檢察職務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前經財政部訂定收換辦法，以該鈔票二百元換法幣一元，並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止，為收換時期，甲於三十五年三月間，攜該偽鈔票在鄉間向乙丙行使，如其取值高於財政部所定之標準，乙丙竟受詐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西馥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興平縣長兼理檢察職務蔡衡[illegible]稱，「茲由甲於本年三月間攜帶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四十萬，在鄉間行使，農民乙丙俱受其欺，是否依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第五條規定，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治罪」，請示前來。本院查如果甲攜帶偽鈔行使，意在擾亂金融，似可適用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治罪，倘其犯意僅在欺騙，絕無擾亂金融之故意，似可以詐欺罪問擬。究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未敢擅便，理合轉請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三六號

姓名　陸榮江　上海南市阜民路趙家宅弄二七號

物品　螺絲頭複用電燈泡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螺絲頭複用電燈泡，呈請審查，懇予延展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延展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發明螺絲頭複用燈泡，其中央之銅管及彈簧部份，前經核准專利三年，計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滿期，茲據呈稱，上項專利期限，適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上海陷敵期間以內，無法實施製造，三十四年八月間勝利後，始克在滬籌備設廠製造，備具證件，請予延展專利期限五年等情。核尚屬實，應准依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之規定，予以延展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游澤培　四川武隆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四川資中人　住資中縣舒家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游澤培書面申誡。

事實

緣四川武隆縣從軍士兵陳尚仁等，以該縣縣長游澤培有貪污瀆職情事，列舉十款，呈控於監察院，經院令據四川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視察許子斌調查，細分十八款具復，監察委員梅公任，就其所復各款觀察，尚多違法瀆職之嫌，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白瑞、王述曾、錢智修詳加審查，認為已經該區專員查無實據，可不予以論究外，其有第五、第六、第十三、第十五各款，均有未合，應予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分四部份論究於次。

（甲）第五款於警察經費米貼移作建築警察房舍部份　原案略以，該被付懲戒人於法定設置警隊未經呈准，藉口不予設置，擅將經費挪作別用，自屬違法。據辯稱，武隆公地僅萬壽宮廟宇一所，已劃撥設治局，別無公有房舍可以作用，而市街具有規模之店鋪，不及五十戶，且屬狹窄，三十一年七月設局後，僅佃冉姓店面一間，作警察所門面，以樓房一間辦公，房主雜居其間，屢催另遷未能，主佃時起糾紛，警察之體制已失，其他教室宿舍廚房廁所武器庫俱無，警察之管教養衛，無從措施，警察之腐敗，不堪言狀，三十二、三兩年，曾由設治局三次迭具建築警察所房舍預算，呈請省府核撥經費，未蒙核准，上峯既無款可撥，地方又窮困無款可籌，以致三十二年列有預算之警察中隊，因無房舍，遂未成立，各機關法團不願因噎廢食，再四籌商，乃有三十三年五月一日，根據警佐伍增輝之提議，經會議決定（議決案鈔附），將三十三年度經費米貼，撥建警察房舍，以為整頓警政之先決條件，當推定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曾貴立為建築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收處主任程浚修負出納責任，警佐伍增輝負工程責任，會計主任周旭康負監察責任，當即鳩工建築，計支三十三年度全年經費米貼共計五十五萬零一百八十八元（附經費米貼表及建築費收支表），計建成警察所辦公室管押室等總共二十一間，假使無此項房舍，則武隆警察隊至今仍不能成立云云。查警察之設計，必須房舍經費人員三者備具，倘獨有人員經費，而不預計房舍，則警政無由措施，此為一定事理，被付懲戒人顧慮及此，既迭次未得專案預算之核准，乃採用各法團議決案，將三十三年度已定之警察隊經費米貼，撥建警所房舍，然後成立警察隊，以健全警察本身之組織，與所謂挪作別項用途者有別，似此權宜辦法，且足補預算上關於警察設計之未備，雖未據先行呈准變更，其所違誤，不無可原。

（乙）第六款動支各鄉鎮保長獻穀作建築費部份　原案謂，將縣訓所鄉鎮保長及小學校長捐獻食米，撥作設治局辦公房舍之用，在事前事後，未呈報核准，祇為違法。據辯稱，武隆設治局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成立，以巷口鎮萬壽宮為局址，經省府撥款七萬元作培修費，但房屋太少，不敷應用，急圖增建，且廟宇改為政府機關，其門首實有改建之必要，經兩年籌劃，計無可施，至三十三年九月十

七日，經設治局召集所屬十八鄉鎮長，商討募款辦法，經會議決，以縣訓所學員樂捐食米及學員受訓節餘食米，移作建築費（錄會議錄），並未敢動支縣訓所預算內之經費分文及食米一粒，而築所用者，純係捐獻部份，計穀老量九十三石二斗七升七合，縣法幣六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二元（附樂捐米節餘米變價表），士鄉鎮長均為縣訓所學員，即為捐助人決定其樂捐米節餘米之用途此係屬於私人捐助，其捐助人即有處理捐助物之權，似不必呈准府動支，事後據建築委員會報請縣府轉呈專署備查可也，但至二五年元月澤培卸職之日止，尚有小部份工程未竣，一俟全部工程事，經管人自當呈報備查云云。本部份既未變更預算上之經費，所開支又皆出於捐助人之意思，事前似無庸呈准動支，一俟事竣呈報備查，尚無不合。

（丙）第十三款永順鎮長李鳳集毒品部份　原案以其遷延數載，未結案，殊有未合。據辯稱，該鎮長因查禁煙苗不力，被涪陵縣府三十一年審訊後，予以行政處分，記大過一次，發現煙苗之當地長梁漢清，又係地主，在案未結前，病死獄中，但戶蹇隆才判處刑，報請成部行轅核示去後，尚本法字第四六八號指令未准，又發更審，迨設治局成立，即將本案移送治局審理，判決李鳳集、隆才均無罪，檢同判卷，呈送川東營區法監部核示去訖，旋於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監字八四一五號指令未准，並指示違各點，飭復審呈核，旋即遵照指示各點，將案內有關人證，及被李鳳集、蹇隆才，分別嚴加研訊判結，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字第五五三三號感代電，並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會字第一零九七八號養代電江西省府文內解釋法案審判，並送呈執法監部核示去訖，又於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奉東字第二二九七號指令，仍發還更審，奉令前因，為鄭重起見乃遵照四川省煙毒案件處理暫行辦法第四條末段之規定，府即以字第四三號代電，呈請執法監部派巡迴軍法官蒞縣審判去後，旋東字第七七九號代電，飭仍由本府復審，另擬呈核，經復將李鳳傳案，並提同蹇隆才，復訊明確，擬具判決書，並檢同原卷，於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法字第四一六號呈文，送請核示去訖，，乃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卅四）武禁法字第三二七一號指令未五年元月底澤培卸職之日，尚未奉到指令，合併聲明云云。查本份申辯各節，與原查案人於卷宗所得情形，無甚差異，案雖遷延三年，實有遷延之原因在，該被付懲戒人迭次奉令復審，迄未奉核結，幾有窮於智能之勢，非有怠於職守，而延誤審判可比，似便遽論以何項責任。

（丁）第十五款陳凌霄教唆劫殺案部份　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對於凌霄案，逾法定期間，尚未判決，似有受賄嫌疑，認為違法瀆職據辯稱，查三十二年六月，局屬百順鎮長彭良，解送人犯陳子華，於途中發生毆鬬，嗣據該鎮長彭良報稱，係陳凌霄主使陳遠祥等前來，欲打死解犯陳子華，並搶劫財物，經票傳該陳凌霄，因伊住在涪陵，乃函請涪陵縣政府緝送，旋於三十二年十月，准該府將該犯解到前設治局，經提案偵訊，該陳凌霄堅不承認有教唆劫殺情事，即票傳案內有關人證偵訊，迭傳不齊，不克訊結，經將該犯羈押，候再傳質訊在卷，嗣據報該犯在監患病沉重，經提驗屬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准予保外醫治，病愈到案訊究，嗣後迭傳人證不到，不能質訊，迨至三十三年五月，抗戰吃緊，徵丁緊急之時，軍政部兵役視察費備五，第八區專署視察許子斌，涪西師管區科長李景簿，到縣督徵壯丁，親到監所查看，即將陳子華等數人提充壯丁，編涪西師管區第二壯丁大隊，當經費許李三人書有提條簽章在卷，是此案不僅人證未集，不能質訊，且因羈押之對方當事人，已被上級視察提充壯丁，更屬無法訊結，實無受賄情事云云。查本部份關於受賄一層，已據原查案人查明，未獲確據，殊未便以疑似事實，而遽論人以非法，況本案正在傳證質訊期間，不徒其他證人傳不到庭，即在押之對方當事人，又被提充兵役，案懸兩三年，不能訊結，其責任實不在審判機關，似可從寬免予置議。綜上甲、乙、丙、丁四項，雖甲項不無違法之嫌，核其情節，尚屬輕微，姑予從寬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澤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來華救濟物資之分配運用　來華物資抵達各港口後，即設法盡量提早輸運至內地各省，惟以戰事甫經結束，國內交通至為艱困，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由各港口轉運至內地各省之各種物資，總計五五、七一九噸，細數如下，1.由九龍轉往廣東省一二、○四九、五○三噸，2.由九龍轉往廣西者五○○噸，3.由秦皇島轉往天津者二五、五四四、五○五噸，4.舟山二、二○三、二一四噸，5.鎮江二、四八二、七八五八噸，6.常州八○、○○○噸，7.丹陽七五、○○○噸，8.南京六○二、二一○八噸，9.漢口四、六二六、一三二噸，10由漢口轉往長沙及湖南其他各地者一一、九四○噸，11由漢口轉往重慶者一六三、八○○噸，12九江二、九二四、一○四三噸，13蕪湖二、○一○、二五○噸，14杭州七一三、三四三噸，15諸暨、16開封、17青島二、五六七、三八八噸。

此外在上海出售者一萬八千噸，內食糧一萬五千噸，衣着一千[illegible]百噸，工業器材六百噸，交通器材八百五十噸，農業器材一百噸，雜項一百噸，原料物品一百五十噸，交上海分署作振濟之用者約[illegible]四百五十噸，內食糧六千五百噸，衣着八百噸，藥品一百噸，交通工具五十噸，以上總計在上海地區處理者為二五、四五○噸，[illegible]數八萬一千三百噸，麥子兩萬噸，正在麵粉廠磨粉，其他物資約[illegible]餘噸，除一部份在碼頭起卸外，暫存上海倉庫，急待配運中。各分署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1.糧食類

	小麥(噸)	麵粉(噸)	乾豆(箱)	煉乳(箱)	奶粉(箱)	乾糧(箱)
上海分署		一·二五○	一五六四	四·四三九		一一·一四[illegible]
蘇寧分署	二·○○○	七五○	—	一七·七一七	七一○	
湖北分署		二三六八	—	五·八四三	五六八	
湖南分署		七五○	—			
江西分署		—	—	五·七四九		
安徽分署		七五○	—	五·○七三		
冀熱平分署		七六八六	—	八·四三五	一·四二○	
河南分署		八·八二九	—	七·六九九		
晉綏察分署		二六九	—	七·一五○		
東北分署		—	—	八·一七一		
魯青分署	一·○○○	一·五○○	—	一三·六六四		
台灣分署			—	—		
浙閩分署			—	七·一○一		
廣東分署		三·五○○	—	一·六九二	二·五五六	
廣西分署		三·○○○	—	—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六七五號院令欄，禁煙考核獎懲規則第六條甲項內，第「十」款係第「十一」款之誤，並漏列「十、協助禁政得力者。」一款。特此更正。